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出维护和贯彻执行党纪的决定，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保证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协助党委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监督检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三) 根据党章规定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风党纪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

(五)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法规的案件，按照批准权限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对党员的处分。对党员违纪案件查处工作，按分级办案的原则给予指导。

(六) 接待党内外群众的来信来访，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七) 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向党委提出建议。

(八) 加强纪检工作队伍的建设，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指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做好纪检工作。

(九) 会同组织部、宣传部，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和遵守纪律、民主法制等的教育，配合组织部搞好干部的考核工作。

(十) 完成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一、一般预算拨款	64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61	541.61	
经费补助	640.40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三、国防支出			
罚没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五、教育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二、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资金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非税收入资金)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八、其他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19	24.19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三、预备费			
		二四、其他支出			
		二五、转移性支出			
		二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40.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40.40	640.40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0.40	452.76	18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61	353.97	187.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1.61	353.97	187.64
2011101	行政运行	541.61	353.97	18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6	5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6	5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4	1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9	2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9	2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2.76	418.56	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18	370.18	
30101	基本工资	70.93	70.93	
30102	津贴补贴	126.34	126.34	
30103	奖金	16.8	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6	5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	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4	30.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4	18.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4	7.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	1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4.2
30201	办公费	7.6		7.6
30202	印刷费	2.47		2.47
30205	水费	1.9		1.9
30206	电费	1.9		1.9
30207	邮电费	1.9		1.9
30208	取暖费	1.71		1.71
30211	差旅费	1.14		1.14
30215	会议费	0.76		0.76
30216	培训费	1.52		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		1.9
30139	交通费	9.5		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38	48.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38	48.38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9 年预算数	5.74		1.4	4.34		4.34	2020 年预算数	4.6		1.27	3.33		3.33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基金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
一. 一般预算拨款	640.4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61
经费补助	640.40	二. 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三. 国防支出	
罚没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五. 教育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二. 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资金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 事业收入（不含非税收入资金）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8.14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五.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十三. 农林水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19
		二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三. 预备费	
		二四. 其他支出	
		二五. 转移性支出	
		二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0.40	本年支出合计	640.40
九.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九. 结转下年	
十.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40.40	支 出 总 计	640.40

[illegible]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合计	640.40	452.76	452.76		18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61	353.97	353.97		187.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1.61	353.97	353.97		187.64
2011101	行政运行	541.61	353.97	353.97		18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5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6	56.46	5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6	56.46	5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1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1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4	18.14	1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9	24.19	2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9	24.19	2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24.19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资金来源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640.40		640.40							
2011101行政运行	541.61		541.61							
028001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41.61		541.6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6		56.46							
028001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6.46		56.46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14		18.14							
028001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14		18.14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028001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4.19		24.19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目录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经费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合计									

备注：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0.4万元，比2019年增加95.8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4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9万元。

二、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当年拨款640.4万元，比2019年增加95.8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41.61万元，占84.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46万元，占8.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8.14万元，占2.83%。住房保障支出（类）24.19万元，占3.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541.61万元，比2019年增加60.02万元。增长12.46%。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6.46万元，比2019年增加20.67万元。增长57.75%。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8.14万元，比2019年增加16.28万元。增长875.27%。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4.19万元，比2019年减少1.17万元。下降4.61%。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2.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8.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0.93万元、津贴补贴126.34万元、奖金1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4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2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04万元、住房公积金24.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98万元、医疗费补助48.38万元。

公用经费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6万元、印刷

费2.47万元、水费1.9万元、电费1.9万元、邮电费1.9万元、取暖费1.71万元、差旅费1.14万元、会议费0.76万元、培训费1.52万元、公务接待费1.9万元、交通费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万元。

四、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1.27万元，减少0.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3万元，减少1.01万元；2020年“三公”预算较2019年下降19.9%，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9万元。海晏县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640.4万元。

七、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6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0.4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6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76万元，占70.7%，项目支出187.64万元，占29.3%。

九、关于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支出情况（按资金性质）说明

1.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640.4万元，比2019 年增加95.8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十、2020 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情况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预算 34.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28% 。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7.64 万元。

附件：县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表

附件2:

海晏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村(社区)监委会成员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1632223014039362L			实施单位		中共海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3.4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3.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3.4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2022)				年度目标			
	保障各村(社区)监委工作正常运转,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各村(社区)监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县村(社区)监委会成员人数	108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县村(社区)监委会成员人数	10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主任≤1万元 成员≤0.52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主任≤1万元 成员≤0.5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监委会成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效果显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监委会成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委会成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委会成员满意度	≥90%

附件2:

海晏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乡镇村（社区）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 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2022）				年度目标			
	保障乡镇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乡镇村(社区)工作正常运转，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乡 镇纪委数 量	6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乡 镇纪委数 量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乡 镇纪委工 作正常开 展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乡 镇纪委工 作正常开 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乡镇纪委职 工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乡镇纪委职 工满意度	≥90%

附件2:

海晏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留置场所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2022)				年度目标			
	保障留置场所水电费用及办案人员、看护人员、医疗保障人员各项费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留置场所水电费用及办案人员、看护人员、医疗保障人员各项费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委对留置人员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委对留置人员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2:

海晏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备用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20-2022)				年度目标			
	海晏县纪委监委 办案备用金 ,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海晏县纪委监委 办案备用金 ,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备用金拨付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备用金拨付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备用金拨付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备用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海晏县纪委监委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海晏县纪委监委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2:

海晏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手机监督平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0-2022)				年度目标			
	保障纪检监察手机监督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民生工作的公示公开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的开展。				保障纪检监察手机监督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民生工作的公示公开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手机监督平台数量	1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手机监督平台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手机监督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质量指标	手机监督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修复响应时间	≤12小时		时效指标	系统修复响应时间	≤1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信息公开透明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信息公开透明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2:

海晏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县级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2022)				年度目标			
	保障海晏县纪委监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海晏县纪委监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2:

海晏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2022)				年度目标			
	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全面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党风廉政教育	1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党风廉政教育	1处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完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设	有效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设	有效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廉政意识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廉政意识	长期有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用于学前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各预算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